

明代傳記叢刊・綜錄類⑩
周駿富輯

明史列傳
(四)

(清)張廷玉等撰

明文書局印行

明史卷二百十五

列傳第一百三

王治 歐陽一敬 胡應嘉 周弘祖 岑用賓 鄧洪震 詹仰庇

駱問禮 楊松 張應治 鄭履淳 陳吾德 李巳 胡洋

汪文輝 劉奮庸 曹大埜

王治，字本道，忻州人。嘉靖三十二年進士。除行人，遷吏科給事中。寇屢盜邊，邊臣多匿不奏；小勝，文臣輒冒軍功。治請臨陣斬獲，第錄將士功；文臣及鎮帥不親搏戰者止賜寶。從之。再遷禮科左給事中。

隆慶元年，偕御史王好問覈內府諸監局歲費。中官崔敏請止之，爲給事中張憲臣所劾。得旨：「詔書所載者，自嘉靖四十一年始，聽治等詳覈。不載者，已之。」治等力爭，不許。

事竣，劾中官趙廷玉、馬尹乾沒罪，詔下司禮監按問。尋上疏陳四事。「一、定宗廟之禮以隆聖孝。獻皇雖貴爲天子父，未嘗南面臨天下，雖親爲武宗叔，然嘗北面事武宗。今乃與祖宗諸帝並列，設位於武宗右，揆諸古典，終爲未協。臣以爲獻皇祔太廟，不免遞遷。若專祀世廟，則億世不改。乞敕廷臣博議，務求至當。一、謹燕居之禮以澄化源。人主深居禁掖，左右便佞窺伺百出，或以燕飲聲樂，或以遊戲騎射。近則損敝精神，疾病所由生。久則妨累政事，危亂所由起。比者人言籍籍，謂陛下燕閒舉動，有非諒闇所宜者。臣竊爲陛下慮之。」其二，請勤朝講、親輔導。疏入，報聞。

進吏科都給事中。劾薊遼總督都御史劉燾、南京督儲都御史曾于拱不職，于拱遂罷。山西及薊鎮並中寇，治以罪兵部尚書郭乾、侍郎遲鳳翔，偕同官歐陽一敬等劾之。詔罷乾，貶鳳翔三秩視事。部議卹光祿少卿馬從謙。帝不許，治疏爭。帝謂從謙所犯，比子罵父律，終不允。治又請追諡何瑋，雪夏言罪，且言大理卿朱廷立、刑部侍郎詹瀚共鍛成夏言、曾銑獄，「宜追奪其官。咸報可。明年，左右有言南海子之勝者，帝將往幸。治率同官諫。大學士徐階、尚書楊博、御史郝杰等並阻止。皆不聽。至則荒莽沮濕，帝甚悔之。治尋擢太僕少卿，改大理，進太僕卿。憂歸，卒。

歐陽一敬，字司直，彭澤人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除蕭山知縣。徵授刑科給事中。劾太常少卿晉應槐爲文選郎時劣狀，而南京侍郎傅頤、寧夏巡撫王崇古、湖廣參政孫弘軾由應槐進，俱當罷。吏部爲應槐等辨，獨罷頤官。未幾，劾罷禮部尚書董份。

三遷兵科給事中。言廣西總兵當用都督，不當用勳臣。因劾恭順侯吳繼爵罷之，以俞大猷代。寇大入陝西，劾總督陳其學、巡撫戴才，俱奪官。又以軍政劾英國公張溶，山西、浙江總兵官董一奎、劉顯，掌錦衣衛都督李隆等九人不職。溶留，餘俱貶黜。

自嚴嵩敗，言官爭發憤論事，一敬尤敢言。隆慶元年正月，吏部尚書楊博掌京察，黜給事中鄭欽、御史胡維新，而山西人無下考者。吏科給事中胡應嘉劾博挾私憤，庇鄉里。應嘉先嘗劾高拱，拱修卻，將重罪之。徐階等重違拱意，且以應嘉實佐察，初未言，今黨同官妄奏，擬旨斥爲民。言路大譁。一敬爲應嘉訟，斥博及拱。詆拱奸險橫惡，無異蔡京，且言：「應嘉前疏臣與聞，黜應嘉不若黜臣。」會給事中辛自修、御史陳聯芳疏爭，階乃調應嘉建寧推官。一敬尋劾拱威制朝紳，專柄擅國，亟宜罷。不聽。踰月，御史齊康劾階。諸給事御史以康受拱指，羣集闕下，置而唾之。一敬首劾康，康亦劾一敬。時康主拱，一敬主階，互指爲黨。言官多論康，康竟坐謫。

已，陳兵政八事，部皆議行。南京振武營兵由此罷。湖廣巡按陳省劾太和山守備中官呂祥，「詔徵祥還，罷守備官。未幾，復遣監丞劉進往代。」一敬言：「進故名俊，守顯陵無狀。肅皇帝下之獄，充孝陵衛淨軍，今不宜用。」從之。中官呂用等典京營，一敬力諫，事寢。黔國公沐朝弼殘恣，屢抗詔旨。一敬請治其罪，報可。俄擢太常少卿。拱再起柄政，一敬懼，卽日告歸，半道以憂死。時應嘉已屢遷參議，憂歸，聞拱再相，亦驚怖而卒。

應嘉，沐陽人。由宜春知縣擢吏科給事中。三遷都給事中。論侍郎黃養蒙、李登雲及布政使李磐、侯一元不職，皆罷去。登雲者，大學士高拱姻也。應嘉策拱必害己，遂并劾拱，言：「拱輔政初，卽以直廬爲隘，移家西安門外，晝夜潛歸。陛下近稍違和，拱卽私運直廬器物於外。臣不知拱何心。」疏入，拱大懼，亟奏辯。會帝崩，得不竟。拱以此銜應嘉。穆宗嗣位，應嘉請帝御文華殿與輔臣面議大政，召訪諸卿顧問侍從，令科臣隨事駁議。帝納焉。應嘉居諫職，號敢言。然倖倖好搏擊，議者頗以傾危目之。

周弘祖，麻城人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除吉安推官。徵授御史，出督屯田、馬政。

隆慶改元，司禮中貴及藩邸近侍，應錦衣指揮以下至二十餘人。弘祖馳疏請止寶金幣，或停世襲，且言：「高皇帝定制，官侍止給奔走掃除，不關政事。」孝宗召對大臣，官侍必退去百餘武，非惟不使之預，亦且不使之聞。願陛下勿與謀議，假以嘖笑，則彼無亂政之階，而聖德媲美太祖、孝宗矣。臣又聞先帝初載，欲廢太監張欽義子錦衣，兵部尙書彭澤執奏再四。今趙炳然居澤位，不能效澤忠，無所逃罪。」報聞。已，請汰內府監局、錦衣衛、光祿寺、文思院冗員，復嘉靖初年之舊，又請倣行古社倉制。詔皆從之。

明年春，言：「近四方地震，土裂成渠，旂竿數火，天鼓再鳴，隕星旋風，天雨黑豆，此皆陰盛之徵也。陛下嗣位二年，未嘗接見大臣，咨訪治道。邊患孔棘，備禦無方。事涉內庭，輒見撓沮，如閱馬、核庫，詔出復停。皇莊則親收子粒，太和則權取香錢，織造之使累遣，糾劾之疏留中。內臣爵賞謝辭，溫旨遠出六卿上，尤祖宗朝所絕無者。」疏入，不報。其冬詔市珍寶，魏時亮等爭，不聽。弘祖復切諫。尋遷福建提學副使。大學士高拱掌吏部，考察言官，惡弘祖及岑用賓等，謫弘祖安順判官，用賓宜川縣丞。

用賓，廣東順德人。官南京給事中，多所論劾。又嘗論拱很復，以故拱憾之，出爲紹興知府。既中以察典，遂卒於貶所。而弘祖謫未幾，拱罷，量移廣平推官。萬曆中，屢遷南京

光祿卿。坐朱衣謁陵免。

當隆慶初，以地震言事者，又有鄧洪震，宣化人。時爲兵部郎中，上疏曰：「入夏以來，淫雨彌月。又京師去冬地震，今春風霾大作，白日無光。近大同又報雨雹傷物，地震有聲。陛下臨御甫半年，災異疊見。傳聞後宮游幸無時，嬪御相隨，後車充斥。左右近習，濫賜予。政令屢易，前後背馳，邪正混淆，用舍猶豫。萬一奸宄潛生，寇戎軼犯，其何以待之。」帝納其言，下禮官議修省。洪震尋以疾歸。萬曆改元，督撫交章論薦，竟不起。

詹仰庇，字汝欽，安溪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由南海知縣徵授御史。

隆慶初，穆宗詔戶部購寶珠，尙書馬森執奏，給事中魏時亮、御史賀一桂等繼爭，皆不聽。仰庇疏言：「頃言官諫購寶珠，反蒙詰讓。昔仲虺戒湯不邇聲色，不殖貨利；召公戒武王玩人喪德，玩物喪志；湯、武能受二臣之戒，絕去玩好，故聖德光千載。若侈心一生，不可復遏，恣情縱欲，財耗民窮。陛下玩好之端漸啓，弼違之諫惡聞，羣小乘隙，百方誘惑，害有不勝言者。況寶石珠璣，多藏中貴家，求之愈急，邀直愈多，奈何以有用財，耗之無用之物。今兩廣需餉，疏請再三，猶靳不予，何輕重倒置乎。」不報。三年正月，中官製烟火，延燒禁

中廬舍，仰庇請按治。左右近習多切齒者。

帝頗耽聲色，陳皇后微諫，帝怒，出之別宮。外庭皆憂之，莫敢言。仰庇入朝，遇醫禁中出。詢之，知后寢疾危篤，卽上疏言：「先帝慎擇賢淑，作配陛下，爲宗廟社稷內主。陛下宜遵先帝命，篤宮闈之好。近聞皇后移居別宮，已近一載，抑鬱成疾，陛下略不省視。萬一不諱，如聖德何。臣下莫不憂惶，徒以事涉宮禁，不敢頌言。臣謂人臣之義，知而不言，當死，言而觸諱，亦當死。臣今日固不惜死。願陛下采聽臣言，立復皇后中宮，時加慰問，臣雖死賢於生。」帝手批答曰：「后無子多病，移居別宮，聊自適，以冀却疾。爾何知內庭事，願妄言。」仰庇自分得重譴，同列亦危之。及旨下，中外驚喜過望，仰庇益感奮。

亡何，巡視十庫，疏言：「內官監歲入租稅至多，而歲出不置籍。按京城內外園廬場地，隸本監者數十計，歲課皆屬官錢，而內臣假上供名，恣意漁獵。利填私家，過歸朝寧。乞備覈宜留宜革，并出入多寡數，以杜奸欺。再照人主奢儉，四方係安危。陛下前取戶部銀，用備緩急。今如本監所稱，則盡以創鰲山、修宮苑、製鞦韆、造龍鳳艦、治金櫃玉盆。羣小因乾沒，累聖德，虧國計。望陛下深省，有以玩好逢迎者，悉屏出罪之。」宦官益恨。故事，諸司文移往還，及牧民官出教，用「照」字，言官上書無此體。宦官因指「再照人主」語，爲大不敬。帝怒，下詔曰：「仰庇小臣，敢照及天子，且狂肆屢不悛。」遂廷杖百，除名，并罷科道之

巡視庫藏者。南京給事中駱問禮、御史余嘉詔等疏救，且言巡視官不當罷。不納。仰庇爲御史僅八月，數進讜言，竟以獲罪。

神宗嗣位，錄先朝直臣。以仰庇在京時嘗爲商人居間，不得內召，除廣東參議。尋乞歸。家居十餘年，起官江西。再遷南京太僕少卿。入爲左僉都御史，進左副都御史。仰庇初以直節負盛名。至是爲保位計，頗不免附麗。饒伸以科場事劾大學士王錫爵、左都御史吳時來，仰庇卽劾伸。進士薛敷劾時來及南京右都御史耿定向，仰庇未及閱疏，卽論敷教排陷大臣，敷教坐廢。及吏部侍郎趙煥、兵部侍郎沈子木相繼去，仰庇謀代之，蹤跡頗著。給事中王繼光、主事姜士昌、員外郎趙南星、南京御史王麟趾等，交章論列。仰庇不自安，屢求去。帝雖慰留，而衆議籍籍不止。稍遷刑部右侍郎。移疾歸，久之卒。

駱問禮，諸暨人。嘉靖末進士。歷南京刑科給事中。隆慶三年，陳皇后移別宮，問禮偕同官張應治等上言：「皇后正位中闈，卽有疾，豈宜移宮。望亟返坤寧，毋使後世謂變禮自陛下始。」不報。給事張齊劾徐階，爲廷臣所排，下獄削籍。問禮獨言齊賊可疑，不當以糾彈大臣實其罪。張居正請大閱，問禮謂非要務，而請帝日親萬幾，詳覽奏章。未幾，劾誠

意伯劉世延、福建巡撫涂澤民不職，帝並留之。

帝初納言官請，將令諸政務悉面奏於便殿，問禮遂條上面奏事宜。一言「陛下躬覽萬幾，宜酌用羣言，不執己見，使可否予奪，皆合天道，則有獨斷之美，無自用之失」。二言「陛下宜日居便殿，使侍從官常在左右，非嚮晦不入宮闈，則涵養薰陶，自多裨益」。三言「內閣，政事根本，宜參用諸司，無拘翰林，則講明義理，通達政事，皆得其人」。四言「詔旨必由六科，諸司始得奉行，脫有未當，許封還執奏。如六科不封駁，諸司失檢察者，許御史糾彈」。五言「頃詔書兩下，皆許諸人直言。然所採納者，除言官與一二大臣外，盡付所司而已。宜益廣言路，凡臣民章奏，不惟其人惟其言，令匹夫皆得自効」。六言「陛下臨朝決事，凡給事左右，如傳旨、接奏章之類，宜用文武侍從，毋使中官參與，則窺竊之漸無自而生」。七言「士習傾危，稍或異同，輒加排陷。自今，凡議國事，惟論是非，不徇好惡。衆人言未必得，一人言未必非，則公論日明，士氣可振」。八言「政令之出，宜在必行。今所司題覆，已報可者未見修舉，因循玩愒，習爲故常。陛下當明作於上，敕諸臣奮勵於下，以挽頹惰之風」。九言「面奏之儀，宜略去繁文務求實用，俾諸臣入而敷奏，退而治事，無或兩妨，斯上下之交可久」。十言「修撰、編檢諸臣，宜令更番入直，密邇乘輿，一切言動，執簡侍書。其耳目所不及者，諸司或以月報，或以季報，令得隨事纂輯，以垂勸戒」。

疏奏，帝不悅。宦侍復從中搆之，謫楚雄知事。明年，吏部舉雜職官當遷者，問禮及御史楊松在舉中。帝曰：「此兩人安得遽遷，俟三年後議之。」萬曆初，屢遷湖廣副使，卒。

楊松，河南衛人。歷官御史，巡視皇城。尙膳少監黃雄徵子錢與民鬩，兵馬司捕送松所。事未決，而內監令校尉趣雄入直，詭言有駕帖。松驗問無有，遂劾雄詐稱詔旨。帝令黜兵馬司官，而鑄松三秩，謫山西布政司照磨。神宗立，擢廬州推官，終山西副使。

張應治，秀水人。在垣中抗疏，多可稱。爲高拱所惡，出爲九江知府。終山東副使。

鄭履淳，字叔初，刑部尙書曉子也。舉嘉靖四十年進士，除刑部主事，遷尙寶丞。隆慶三年冬疏言：

頃年以來，萬民失業，四方多故，天鳴地震，災害沍臻，正陛下宵旰憂勤時也。夫饑寒迫身，易爲衣食，嗷嗷赤子，聖主之所以爲資。不及今定周家桑土之謀，切虞廷困窮之懼，則上天所以警動海內者，適足以資他人矣。

今最急莫如用賢。陛下御極三祀矣，曾召問一大臣，面質一講官，賞納一諫士，以

共畫思患豫防之策乎？高亢睽孤，乾坤否隔，忠言重折檻之罰，儒臣虛納牖之功，宮闈違脫珥之規，朝陛拂同舟之義。回奏蒙譴，補牘奚從？內批徑出，封還何自？紀綱因循，風俗玩愒。功罪罔核，文案徒繁。閤寺潛爲厲階，善類漸以短氣。言涉宮府，肆撓多端。梗在私門，堅持不破。萬衆惶惶，皆謂羣小侮常，明良疎隔，自開闢以來，未有若是而永安者。

伏願奮英斷以決大計，勿爲小故之所淆；弘濬哲以任君子，勿爲嬖昵之所惑。移美色奇珍之玩，而保瘡痍；分昭陽細務之勤，而和庶政。以蠻裔爲關門勁敵，以錢穀爲黎庶脂膏。拔用陸樹聲、石星之流，嘉納殷士儋、翁大立諸疏。經史講筵，日親無倦。臣民章奏，與所司面相可否。萬幾之裁理漸熟，人才之邪正自知。察變謹微，回天開泰，計無踰於此。

疏入，帝大怒，杖之百，繫刑部獄數月。刑科舒化等以爲言，乃釋爲民。神宗立，起光祿少卿，卒。

陳吾德，字懋修，歸善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授行人。隆慶三年擢工科給事中。

兩廣多盜，將吏率虛文罔上。吾德列便宜八事，皆允行。明年正月朔，日有食之，已而月復食。吾德言：「歲首日月並食，天之大災，陛下宜屏斥一切玩好，應天以實。」詔遣中官督織造，吾德偕同官嚴用和切諫，報聞。帝從中官崔敏言，命市珍寶，戶部尚書劉體乾、戶科都給事中李己執奏，不從。吾德復偕已上疏曰：「伏睹登極詔書，罷採辦，蠲加派，且云『各監局以缺乏爲名，移文苛取，及所司阿附奉行，言官即時論奏，治以重典』，海內聞之，歡若更生。比者左右近習，干請紛紜，買玉市珠，傳帖數下。人情惶駭，咸謂詔書不信，無所適從。邇時府庫久虛，民生困瘁，司度支者日夕憂危。陛下奈何以玩好故，費數十萬貲乎！敏等獻諂營私，罪不可宥。乞亟譴斥，以全詔書大信。」帝震怒，杖已百，錮刑部獄，斥吾德爲民。

神宗嗣位，起吾德兵科。萬曆元年進右給事中。張居正柄國，諫官言事必先請，吾德獨不往。禮部主事宋儒與兵部主事熊敦朴不相能，誣敦朴欲劾居正，屬尚書譚綸劾罷之。既而誣漸白，吾德遂劾儒，亦譴之外。居正以吾德不白己，嫌之。未幾，爭成國公朱希忠贈定襄王爵，益忤居正。及慈寧宮後室災，吾德力爭，出爲饒州知府。有盜建昌王印章者，遁之南京見獲。居正客操江都御史王篆坐吾德部下失盜，譴馬邑典史。御史又劾其泄饒時違制講學，用庫金市學田，遂除名爲民。居正死，薦起思州推官，移寶慶同知，皆以親老不

赴。後終湖廣僉事。

李已，字子復，磁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除太常博士，擢禮科給事中。隆慶中，頻詔戶部有所徵索。尚書劉體乾輒執奏，已每助之，以是積失帝意。及爭珍寶事，遂得禍。未幾，刑科給事中舒化等請釋已，刑部尚書葛守禮等因言：「朝審時，重囚情可矜疑者，咸得末減。已及內犯張恩等十人，讞未定，不列朝審中。苟戾死狂狴，將累深仁。」帝乃釋已，恩等繫如故。法司以恩等有內援，欲借以脫已。及已獨釋，衆翕然稱帝仁明。

神宗立，薦起兵科都給事中。奏言：「陛下初基，弊端盡去，傳奉一事，豈可尙踵故常。內臣卽有勤勞，當優以金帛，名器所在，不容濫設。」帝嘉納之。御史胡濬建言得罪，已首論救。尋劾兵部尚書譚綸去取邊將不當。平江伯陳王謨罪廢，復責緣出鎮湖廣，已力爭得寢。擢順天府丞，遷大理右少卿。疏請改父母誥命，日已暮，逼禁門守者投入。帝怒，謫常州同知。

初，已與吾德並敢言，已尤以直著。兩遭摧抑，頗事營進。後爲南京考功郎中。九年京察，希張居正指，與尚書何寬置司業張位、長史趙世卿察典，遂得擢南京尚寶卿。三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保定六府。踰年，罷歸，卒。

胡濬，字原荆，無錫人。嘉靖末舉進士。歷知永豐、安福二縣，擢御史。神宗卽位之六日，命馮保代孟冲掌司禮監，召用南京守備張宏。濬請嚴馭近習，毋惑諂諛，虧損聖德。保大怒，思傾之。其冬，妖星見，慈寧宮後延燒連房。濬乞徧察掖廷中曾蒙先朝寵幸者，體恤優遇，其餘無論老少一概放遣。奏中有「唐高不君，則天爲虐」語。帝怒，問輔臣，二語所指爲誰。張居正對曰：「濬言雖狂悖，心無他。」帝意未釋，嚴旨譙讓。濬惶恐請罪，斥爲民。踰年，巡按御史李學詩薦濬。詔自後有薦者，并逮治濬。久之，卒。

汪文輝，字德充，婺源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隆慶四年改御史。

高拱以內閣掌吏部，權勢烜赫。其門生韓楫、宋之韓、程文、涂夢桂等並居言路，日夜走其門，專務搏擊。文輝亦拱門生，心獨非之。明年二月疏陳四事，專責言官。其略曰：

先帝末年所任大臣，本協恭濟務，無少釁嫌。始於一二言官見廟堂議論稍殊，遂潛察低昂、窺所向而攻其所忌。致顛倒是非，熒惑聖聽，傷國家大體。苟踵承前弊，交煽並搆，使正人不安其位，恐宋元祐之禍，復見於今，是爲傾陷。